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关于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
范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有利于其从更多渠道获得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来源，符合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6年6月3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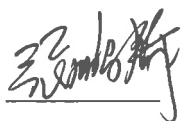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张政江